

2018 年深圳市投资推广署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是统筹协调，指导全市的招商引资工作。二是根据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组织拟订招商引资的规划和政策，协调有关部门拟订年度招商引资计划和项目。三是制定招商引资绩效考核办法和奖惩制度，监督、检查和考核各部门、各区完成招商引资任务。四是跟踪和服务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五是制定全市年度海外推介计划，联系国内外投资者及各类工商组织机构、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境内外投资推广活动。六是搜集整理及统计上报全市招商引资信息，为投资者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七是管理和联系市驻海外经贸代表机构。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市投资推广署为市投资推广署本级，无下属单位。事业编制数 40 人，实有在编人数 37 人，无离退人员；实有临聘人员 2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6 辆，均为定编车辆。

三、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

2018 年工作主要目标：1. 链接各方资源，强化协同招商。联合经贸、科技、人才等产业部门，以及各区赴国内外重点地区面向目标企业进行“点对点”招商，并开展主题投资合作交流活动 30 场以上；与美国西雅图、旧金山、纽约，德国慕尼黑，以色列特拉维夫等创新高地的专业机构合作，开展项目挖掘、宣传推介、促进考察等各项投资推广工作。2. 实施精准招商，打造产业生态。围绕人工智能及物联网、机器人及智能制造、智能汽车、区块链、精准医疗、石墨烯等细分行业，引进优质产业项目 80 个以上；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未来产业，引进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产业项目 10 个以上；重点开展总部经济招商，促成综合型总部、功能型总部、区域型总部项目落户 10 个以上；紧盯全球顶尖企业资源，促成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落户 5 个以上；实施产业链薄弱环节奖励计划，着力弥补我市重点产业链中的短板。3. 监测营商环境，加强宣传推介。积极参与达沃斯论坛、财富论坛等国际论坛，IT、BT 等行业峰会，高交会、文博会等展博会，主动举办投资合作交流活动，推广我市营商环境优势；积极运用移动互联技术以及新媒体平台，不间断展示深圳投资优势；对标香港等地营商环境，挖掘深圳营商环境的潜在问题以及企业诉求，

并提出相关对策，定期形成营商环境报告。4. 增强服务能力，打造精英队伍。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用党的理论为投资推广工作保驾护航；持续开展“投资推广学院”系列培训，举办“国际投资促进能力建设”等专题培训，不断提高招商专员专业素养和水平；认真落实对口帮扶工作，彻底解决河源市东源县双江镇桥头村贫困问题，提高贫困户经济收入，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市投资推广署部门预算收入 10938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 万元，与去年持平，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10938 万元。

2018 年市投资推广署部门预算支出 10938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 万元，与去年持平，其中：人员支出 1063 万元、公用支出 2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 万元、项目支出 9625 万元。

预算收支与 2017 年持平。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市投资推广署预算 1093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063 万元、公用支出 2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 万元、项目支出 9625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06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2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9625 万元，具体包括：

1. 招商引资统筹协调项目 17 万元，主要用于与国家、省市各部门以及各驻我国使领馆、社团等部门的沟通协调。

2. 重大项目跟踪服务项目 410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项目管理（评审）、重大项目源拓展（网络招商）、重大项目跟踪及服务、重点政策研究与重大项目信息收集，以及产业链研究等。

3. 境外投资推广项目 135 万元，主要用于赴国（境）外举办投资推广活动，并吸引国外投资者来深经贸交流活动的因公出国（境）经费。

4. 招商引资咨询服务项目 202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信息收集、课题调研以及招商引资数据分析等。

5. 营商环境推介宣传项目 390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参加重要展会及赴国内重点城市开展推介活动；营商环境媒体宣传及国内高端投资交流活动。

6. 招商引资基础保障项目 38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电子政务系统维护、人事（外事）管理及其他基础保障工作。

7. 驻外经贸代表处工作经费项目 2643 万元，主要用于市驻北美经贸代表处、驻欧洲经贸代表处、驻日本经贸代表处以及驻澳洲经贸代表处等四个市驻海外经贸代表处机构正常运转及开展投资推广业务工作。

8.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9. 严控类项目 11 万元，主要用于高交会、文博会、IT 领袖峰会等重要会议和活动的接待支出；国家部委和省直部门的工作检查和各兄弟省市对口部门的学习考察等接待支出。

10. 预算准备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11. 财政专项资金（经费）项目 5300 万元，一是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专项经费 4500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的奖励金。二是支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800 万元，主要用于：（1）组织开展境外经贸推介活动（含经贸推介会、交流会、洽谈会等活动）；（2）用于组织开展境外招商引资活动（含联合投资推介会、重点项目招商等活动）；（3）其他拓展外经贸和招商引资工作事项。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市投资推广署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共计 230 万元，其中包括 2018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96 万元和 2018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34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市投资推广署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为市投资推广署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4万元，比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8年预算数12万元，比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用于高交会、文博会、IT 领袖峰会等重要会议和活动的接待支出；国家部委和省直部门的工作检查和各兄弟省市对口部门的学习考察等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8年预算数0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22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的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投资推广署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市投资推广署本级共1家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8年市投资推广署共2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于次年3月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

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本单位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本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附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表
3. 支出预算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投资推广署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10,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7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38	商贸事务	5,275
一般性经费拨款	5,638	国际经济合作	2,643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5,300	招商引资	1,660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事业运行	972
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教育支出	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进修及培训	22
财政专户拨款		培训支出	22
二、事业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
四、其他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
		事业单位医疗	15
		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0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500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4,500
		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00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00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00
		七、住房保障支出	193
		住房改革支出	193
		住房公积金	91
		购房补贴	102
本年收入合计	10,938	本年支出合计	10,938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938	支出总计	10,938

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投资推广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8年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投资推广署	10,938	1,313	9,625	196	34
深圳市投资推广署本级	10,938	1,313	9,625	196	34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投资推广署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75
一般性经费拨款	5,638	商贸事务	5,275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5,300	国际经济合作	2,643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招商引资	1,660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事业运行	97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教育支出	22
四、财政专户拨款		进修及培训	22
		培训支出	22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
		事业单位医疗	15
		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0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500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4,500
		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00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00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00
		七、住房保障支出	193
		住房改革支出	193
		住房公积金	91
		购房补贴	102
本年收入合计	10,938	本年支出合计	10,938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0,938	支出总计	10,938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投资推广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投资推广署			10,938	1,313	9,625
深圳市投资推广署本级			10,938	1,313	9,625
	2011305	国际经济合作	2,643		2,643
	2011308	招商引资	1,660		1,660
	2011350	事业运行	972	972	
	2050803	培训支出	22		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	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	38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	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	15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4,500		4,5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00		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	91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	102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投资推广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投资推广署					
深圳市投资推广署本级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投资推广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投资推广署					
深圳市投资推广署本级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投资推广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投资推广署				
深圳市投资推广署本级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投资推广署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投资推广署			196
深圳市投资推广署本级			196
	A	货物类	6
	A03	一般设备	6
	C	服务类	190
	C9900	其他服务	190

注：本表只反映2017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投资推广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深圳市投资推广署	2017年	34	0	12	22		22
	2018年	34	0	12	22		22
深圳市投资推广署本级	2017年	34	0	12	22		22
	2018年	34	0	12	22		22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投资推广署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投资推广署		5300	5300		
深圳市投资推广署本级	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资金	4500	4500		2018.1.1-2018.12.31
	境外推介活动	800	800		2018.1.1-2018.12.31

表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投资推广署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资金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投资推广署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投资推广署
项目周期	3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4,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00	其它资金 0.00
中期目标总体描述	确定15个落户本市、属于产业链薄弱环节且投资额超过2亿元的重大项目奖励对象。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奖励15个落户本市、属于产业链薄弱环节且投资额超过2亿元的重大项目。每个项目奖励300万元，共支出4500万元。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p>根据市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2017年资金支出计划通知，我署承担《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中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政策的相关工作，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4500万元 按每个项目奖励300万元，计划支持15个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项目—中国电子有限公司=300万元 2、康泰生物园——联合疫苗、新型疫苗产业链提升项目—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300万 3、深圳蓄能发电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300万元 4、帝晶光电超薄高分辨率全贴合屏幕大规模量产项目—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00万元 5、深圳日东光学偏光板前工序项目—深圳日东光学有限公司=300万元 6、神州数码智慧城市、大数据、云平台产业融合总部项目—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万元 7、怡化金融设备核心技术研发及研发环境改善项目—深圳怡化电脑股份有限公司=300万元 8、大地和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生产研发中心项目—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万元 9、华大北斗GNSS多模导航芯片研制项目—深圳华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300万元 10、研祥智能工控工业互联网聚合平台项目—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万元 11、怡亚通基于供应链的新零售分销体系建设项目—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300万元 12、北领智能物流及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深圳市北领科技物流有限公司=300万元 13、普盛旺曲面玻璃热弯成型、研磨和检测成套设备的开发和产业化项目—深圳市普盛旺科技有限公司=300万元 14、广田集团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万元 15、立德AMOLED触控显示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深圳市立德通讯器材有限公司=300万元 <p>共计：4500万元</p>		
	资金支出进度	<p>第一、二季度共支出4500万元 第三季度0万元 第四季度0万元</p>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奖励15个落户本市、属于产业链薄弱环节且投资额超过2亿元的重大项目。		
	质量目标	以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资金为抓手，助力企业提升竞争力，推动我市产业链薄弱环节、空白环节的增强及填补，有效完善我市产业结构体系。		
	工作时效	2018年1月—12月		
效益目标	加大对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资金的宣讲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助力企业提升竞争力，推动我市产业链薄弱环节、空白环节的增强及填补，有效完善我市产业结构体系，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主动出击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的决策部署，确保圆满完成市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			